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

(i)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之股份，當股份上市時，董事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a)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附註1）*	225,000,000 (L)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合法實益擁有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97%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分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富藝管理 *(附註)*	朱先生	實益權益	970	97%
		配偶權益	30	3%

附註： 富藝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擁有97%及3%權益。朱先生亦被視作於朱太太所持富藝管理3%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之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朱太太 *(附註)*	視作擁有權益	225,000,000 (L)	75%
富藝管理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L)	75%

(L) 代表好倉

附註： 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合法實益擁有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97%及3%。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配偶，朱太太被視作於朱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出售股份之限制

朱先生及富藝管理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大福融資及大福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不會（根據或有關借股協議者除外）：

(a) 於本文件披露朱先生及富藝管理各自直接或間接所持股權之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文件所示彼等各自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朱先生或富藝管理共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則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朱先生及富藝管理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大福融資及大福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本文件披露朱先生及富藝管理各自直接或間接所持股權之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彼等將：

(a) 當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抵押或質押任何彼等（不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股份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b)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